

关于“安徽银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宏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投标问题 处理意见书

安徽银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安徽福中和粮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围墙及路面硬化工程招投标事宜，经核查，安徽银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旺公司”）、阜阳宏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郡公司”）存在关联企业违规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且银旺公司投标的违规情形，为维护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出具如下处理意见：

一、基本事实核查

1. 涉案项目：安徽福中和粮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围墙及地面硬化工程。
2. 涉案主体：银旺公司、宏郡公司，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亲兄弟，经核实两者存在主要管理人员直接关联关系，属于存在利害关系、管理关联的不同市场主体。
3. 违规事实：上述两家关联公司，就安徽福中和粮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围墙及地面硬化工程同一项目同时参与投标，最终银旺公司成交该项目，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二、违规行为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采购文件表明：违反上述规定，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第一名（安徽银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名（阜阳宏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违背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家公司本次投标行为均属无效投标，银旺公司本次成交结果依法无效。

三、具体处理决定

1. 宣告成交无效：立即撤销银旺公司就安徽福中和粮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围墙及地面硬化工程的成交资格，本次成交结果自此无效，不得依据该成交结果开展工程施工、签订施工合同等后续活动。

2. 信用惩戒警示：我单位将本次违规投标行为记入两家公司招投标信用记录，后续参与我公司招投标项目时，其投标资格无效，限期一年。如情节严重，将依法依规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活动。

3. 项目后续处置：安徽福中和粮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围墙及路面硬化工程，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交履约保证金、自身违法且不影响其他评审结果，可以顺延第二名；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成交无效时，

合格候选人够法定家数、且无效原因不影响其他评审，可以顺延。

处理单位（盖章）：
2026年5月6日 星期三



本处理意见书抄送安徽银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